

從事歲修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2)1120506202

一、行業分類：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2322)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災害發生於民國112年7月19日11時20分許。

(二)罹災者柯○○係工廠廠長，於工廠內指揮監督現場勞工作業，其兒子柯○○亦在該公司上班，因其住家離工廠鄰近，柯員之妻子柯○○每日都會送餐到工廠給柯員以及其兒子柯○○。該工廠進行全廠機械歲修，112年7月17日已停止廠內生產作業，陸續分批進行機械維護保養，112年7月19日罹災者柯○○7時56分簽到上班，其上午進行廠內黏土攪拌機歲修前置除土作業，直至當日11時11分許，柯員妻子柯○○送餐至該工作場所給柯員，並於周遭休息等待柯員用餐，11時20分許柯○○聽到一聲巨響，發現柯員墜落於黏土攪拌機旁倒地不起，隨即向同在工廠工作之兒子柯○○呼救，柯○○前往現場查看後立即通報消防局，消防局隨後到場將柯員送往醫院救治，柯員到院前心跳停止，經急救後回復心跳，惟仍有生命危險，持續於加護病房住院治療，延至112年7月25日5時50分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原因：「甲、頸椎脫位骨折併完全性頸脊髓損傷。乙、從工廠機器平台摔落」及相關人員口述、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如下：

罹災者柯員於工廠內之黏土攪拌機進行歲修前置作業時，為清除黏土硬塊站立於該機械頂部機箱上，該機箱邊緣旁距地高度約 2.7 公尺，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亦未使勞工配戴安全帽，導致柯員從邊緣處墜落地面，造成傷重死亡。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柯員自高度 2.7 公尺黏土攪拌機頂部機箱邊緣墜落地面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對於在高度 2.7 公尺之之機箱邊緣部分，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2. 對於在高度 2.7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確實使用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2.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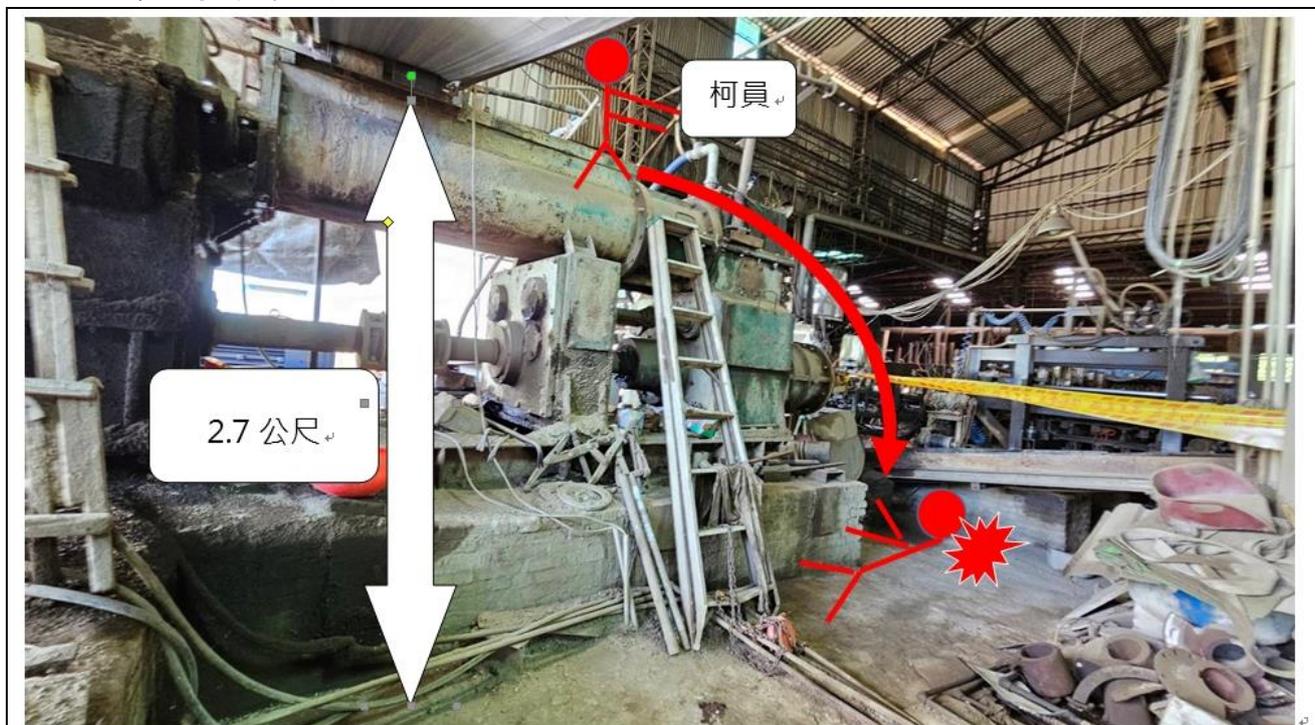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照片：柯員欲從作業平台走向黏土攪拌機機箱上作業，重心不穩失足從黏土攪拌機機箱邊緣墜落，墜落高度 2.7 公尺，人像為示意柯員墜落方向。
----	---